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我國輔導專業教育實施的效果。主要想瞭解背景不同的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是否存在差異；背景不同的學校輔導人員與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是否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也有不同；以及不同的學校，其輔導專業教育內容是否亦各異；茲將結果分析、討論如後。

第一節 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與分析

本節旨在回答研究問題一，主要在了解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和是否為輔導本科系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情形。
一、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

任職的學校層級不同，或許會影響輔導人員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評估的M、SD和重要性等級，一併呈現於表4-1。

表4-1所顯示資料，依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的評估情形，分下列五大部分說明。

(一) 國小部分

國小輔導人員認為各項學校輔導工作都頗為重要，對各項工作重要性評估的平均數介於2.31～2.81之間，其間重要程度仍略有不同，順序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81)
2.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75)
3. 家長諮詢工作(2.74)
4. 研究發展工作(2.69)
5. 諮商工作(2.67)

表4-1 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之評估表

	總分		諮詢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與輔導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國小(n=663)																		
重要性等級	2.65	.26	2.67	.33	2.75	.26	2.62	.42	2.81	.24	2.69	.35	2.31	.46	2.74	.33	2.57	.47
	5		2		6		1		4		8		3		7			
國中(n=835)																		
重要性等級	2.72	.25	2.75	.30	2.81	.24	2.77	.27	2.67	.37	2.63	.37	2.63	.35	2.64	.40	2.57	.46
	3		1		2		4		6		6		6		5		8	
高中(n=270)																		
重要性等級	2.74	.24	2.77	.26	2.77	.27	2.78	.33	2.80	.28	2.68	.35	2.57	.35	2.62	.40	2.52	.48
	3		3		2		1		5		7		6		8			
高職(n=274)																		
重要性等級	2.73	.25	2.77	.26	2.78	.26	2.78	.34	2.83	.25	2.71	.36	2.62	.35	2.64	.41	2.59	.45
	4		2		2		1		5		7		6		8			
大專(n=198)																		
重要性等級	2.70	.24	2.78	.25	2.75	.27	2.79	.31	2.81	.25	2.79	.30	2.52	.40	2.47	.50	2.63	.46
	4		5		2		1		2		7		8		6			
整體(n=2240)																		
重要性等級	2.70	.25	2.73	.30	2.78	.26	2.73	.37	2.81	.26	2.69	.36	2.52	.41	2.65	.40	2.57	.46
	3		2		3		1		5		8		6		7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6. 測驗與評估工作(2.62)

7.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57)

8.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31)

此一發現與林幸台（民66）的研究相似，其調查小學校長對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期望，發現小學校長對輔導人員的工作期望內容最重視的是「為學校在職人員舉辦在職教育（或研習會）使之明瞭輔導工作的理論及實際」。究其原因可能係輔導工作在小學實施未久，且小學老師多缺乏輔導概念、能力及參與熱忱。此結果亦與Wilgus & Shelley(1988)和Miller(1988)的調查雷同，他們探問小學輔導人員，發現諮詢工作被視為最重要的輔導工作。而小學階段生涯發展輔導工作重要性排名最末，林幸台（民66）的研究中亦有相似發現。其原因可能是目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以小學生唯一的生涯發展是就讀國中，故國小輔導人員較

不重視生涯發展與輔導的工作。

(二)國中部分

國中輔導人員也普遍認為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均頗為重要，各項輔導工作重要性被評定的平均數介於2.57～2.81之間，而各項工作重要程度仍略有不同，排序如下：

- 1.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81)
- 2.測驗與評估工作(2.77)
- 3.諮商工作(2.75)
- 4.同事諮詢工作(2.67)
- 5.家長諮詢工作(2.64)
- 6.研究發展工作(2.63)
- 6.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63)
- 8.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57)

國中輔導人員認為輔導計畫與行政是最重要的輔導工作，而發展公共關係的工作重要性居末，這一結果與鄭熙彥（民65）的研究結果不同。其研究是調查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學生解其個人問題」；「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則屬重要性較低的輔導工作。上述結果與鄭熙彥（民67）調查輔導系和教育心理系四年級學生的另一研究結果也有部分不同，鄭氏研究中的這些準學校輔導人員認定諮商工作是最重要的輔導工作，重要性最低的則是發展公共關係的工作。本研究發現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重要性居首，與Tennyson, Miller, Skorholt & Williams (1989)的研究結果相似，其研究發現中學輔導人員花最多的時間在行政工作上。

我國輔導工作首先在國中開辦，實施多年來不僅規模已具，各種相關制度亦愈趨健全；再者本研究的學校輔導人員樣本國中所占比例最高，職此之故，本研究國中部分的結果，最具參考價值。

(三)高中部分

高中輔導人員認為各項學校輔導工作都頗為重要，各項工作被評定為重要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52～2.80之間，但是其重要程度仍略有不同，排序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80)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78)
3.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77)
3. 諮商工作(2.77)
5. 研究發展工作(2.68)
6. 家長諮詢工作(2.62)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57)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52)

高中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工作是一項重要性最高的輔導工作，而發展公共關係是重要性殿後的輔導工作，這一結果與鄭熙彥（民65）的研究不同。其研究發現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幫助學生解其個人問題」，而重要性最低的輔導工作是「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四）高職部分

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均為高職輔導人員評定為重要，其重要性的平均數介於2.59～2.83之間，茲將其重要程度的不同，呈示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83)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78)
2.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78)
4. 諮商工作(2.77)
5. 研究發展工作(2.71)
6. 家長諮詢工作(2.64)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62)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59)

高職輔導人員認為同事諮詢工作是最重要的輔導工作，而發展公共關係是重要性最低的輔導工作，此一結果與前述高中輔導人員的反應是相同的。

（五）大專部分

大專輔導人員評估各項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也都偏高，其重要程度平均數介於2.47～2.81之間，其重要程度仍略有差異，順序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81)
2. 研究發展工作(2.79)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79)
4. 諮商工作(2.78)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75)
6.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63)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52)
8. 家長諮詢工作(2.47)

大專輔導老師評定同事諮詢乃屬最重要的輔導工作，而家長諮詢則為重要性最低的輔導工作。可能原因是大專學生已經成長為獨立自主的青年，而且多半離家求學，故學校輔導人員的家長諮詢工作自然相對減少，被重視的程度也跟著低降。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各級學校輔導人員所重視的輔導工作的向度有所不同，此一發現與 AACA Governing Board(1981)和 Beck(1986)的看法相同。但就整體學校輔導人員而言，同事諮詢工作和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都是各級學校重視的工作，而研究發展工作則隨學校層級提高，有愈受重視的趨勢，家長諮詢工作恰好相反，層級愈低的學校愈重視。由學校輔導人員所重視的輔導工作向度而言，也可以了解他們所重視的工作，並非諮商工作，而是協助同事進行輔導工作最為重要。此結果與林幸台（民66）和鄭熙彥（民65、67）的研究結果相似，但顯示的意義不同。因為民國六十年代著重在輔導知能的推廣，輔導工作者經常得協助同事推展輔導工作；而今輔導大致已上軌道且具規模制度，協助同事的內涵比較傾向於輔導工作的整合，以及輔導人力資源的運用等。

二、不同畢業系所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是輔導本科系所、相關科系及非相關科系畢業，會否影響他們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看法？表4-2便是不同系所別輔導人員對各項輔導工作重要性評估的 M、SD以及重要性等級。由於本項背景資料有 8名受試未填答，因此整體受試數為2232。

表4-2 不同畢業系所之輔導人員對輔導工作重要性之評估表

	總分		諮詢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關係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本科系所(n=1216)																		
重要性等級	2.71	.24	2.76	.29	2.79	.25	2.76	.35	2.82	.25	2.69	.36	2.54	.41	2.65	.39	2.57	.46
			3		2		3		1		5		8		6		7	
相關科系(n=476)																		
重要性等級	2.68	.24	2.73	.29	2.76	.25	2.73	.36	2.81	.26	2.68	.35	2.48	.41	2.62	.43	2.56	.46
			3		2		3		1		5		8		6		7	
非相關科系(n=540)																		
重要性等級	2.68	.28	2.69	.32	2.76	.28	2.67	.41	2.80	.27	2.69	.37	2.50	.44	2.69	.38	2.56	.48
			3		2		3		1		5		8		6		7	
整體(n=2232)																		
重要性等級	2.70	.25	2.73	.30	2.78	.26	2.73	.37	2.81	.26	2.69	.36	2.52	.41	2.65	.40	2.57	.46
			3		2		3		1		5		8		6		7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由表4-2所示，可以看出不論是本科系所、相關科系、非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雖然在等級上完全一致，例如同事諮詢工作均被三類樣本評定為最重要的工作，生涯發展與輔導同樣都被評為重要性最低的工作。但是三者重要程度上仍然存在差異，同事諮詢工作受輔導本科系所的樣本重視的程度最高，平均數為2.82；相關科系次之，平均數2.81；非相關科系的重視程度最低，為2.80。生涯發展與輔導本科系所評其重要性為2.54，非相關科系評為2.50，而相關科系評估值為2.48。不同科系畢業的輔導人員一致重視同事諮詢工作而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受重視程度較低，其原因之一可能是生涯概念已經非常普遍，學校輔導不再強調它；另一個可能是本研究的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向度的題項，都較偏向職業輔導的內容，因此造成這樣的結果。

綜觀表4-1、表4-2的資料，可以發現學校輔導人員對於輔導工作之重要性評估的平均數都介於2.31~2.82之間，表示這些輔導工作的重要程度是介於「普通」(2)和「重要」(3)之間；而標準差的範圍介於.24~.47之間，可見學校輔導人員對於輔導工作的重要性的看法相當一致。

第二節 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與分析

本節之目的為回答研究問題二，主要在了解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情形、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助益學校輔導工作向度效果的評估情形、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效果的評估情形以及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效果的評估情形等四大部分進行分析討論。

壹、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 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壹)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不同層級學校、不同畢業科系、本科系與所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情形，為本小節分析的重點。

一、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任職的學校層級不同，是不是會影響學校輔導人員對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表4-3便是各級學校輔導人員評估他們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他們從事的學校輔導工作助益程度的資料。

表4-3所顯示資料，依各級不同學校輔導人員的評估情形，分六部分說明於後。

(一)國小部分

國小輔導人員普遍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都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8~2.16之間，可見各項輔導工作受益的程度仍有些許不同。以下就是國小輔導人員所評輔導專業教育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程度的順序及平均數：

1. 同事諮詢工作(2.61)
2. 諮商工作(2.55)
3. 測驗與評估工作(2.53)

表4-3 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表

總 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諮詢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國小(n=663)																		
效 果 等 級	2.45	.41	2.55	.45	2.44	.45	2.53	.49	2.61	.42	2.50	.45	2.18	.51	2.47	.52	2.24	.62
			2		6		3		1		4		8		5		7	
國中(n=835)																		
效 果 等 級	2.48	.40	2.59	.42	2.45	.45	2.58	.43	2.51	.47	2.37	.47	2.37	.50	2.35	.54	2.21	.62
			1		4		2		3		5		5		7		8	
高中(n=270)																		
效 果 等 級	2.48	.39	2.56	.41	2.36	.48	2.63	.45	2.56	.44	2.48	.45	2.31	.46	2.34	.54	2.19	.58
			2		5		1		2		4		7		6		8	
高職(n=274)																		
效 果 等 級	2.48	.39	2.64	.37	2.40	.47	2.61	.46	2.60	.41	2.54	.45	2.35	.48	2.38	.54	2.28	.57
			1		5		2		3		4		7		6		8	
大專(n=198)																		
效 果 等 級	2.40	.40	2.57	.41	2.28	.50	2.53	.52	2.59	.43	2.58	.46	2.18	.51	2.21	.59	2.21	.61
			3		5		4		1		2		8		6		6	
整體(n=2240)																		
效 果 等 級	2.46	.40	2.58	.42	2.42	.47	2.57	.48	2.59	.42	2.51	.46	2.29	.50	2.38	.54	2.23	.61
			2		5		3		1		4		7		6		8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4. 研究發展工作(2.50)
5. 家長諮詢工作(2.47)
6.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4)
7.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24)
8.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18)

國小輔導人員認為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於同事諮詢的工作幫助最大，而對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的幫助程度最低。在前一節重要性評估（表4-1）與此處效果評估之間，差距最大的是公共關係發展的輔導工作（重要性2.57，專業教育助益程度2.24），最小的是測驗與評估工作（重要程度2.62，專業教育助益程度2.53）。顯示發展公共關係雖被視為重要性高的工作，但專業教育對此項工作所能提供的幫助仍嫌不足。

(二) 國中部分

國中輔導人員也都認為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均有幫助，其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21～2.59之間，其幫助的程度仍有些許不同，茲將輔導專業教育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的程度的次序及平均數列示如下：

1. 諮商工作 (2.59)
2. 測驗與評估工作 (2.58)
3. 同事諮詢工作 (2.51)
4.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45)
5. 研究發展工作 (2.37)
5.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37)
7. 家長諮詢工作 (2.35)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21)

國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諮商工作的幫助最大，但是對發展公共關係的工作幫助程度最小。此一結果與鄭熙彥（民65）調查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的研究結果相似，鄭氏研究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其專業教育對「幫助學生解其個人問題」的工作最有幫助，而幫助程度最低的是「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的工作。鄭熙彥（民67）調查輔導系和教育心理與輔導系之四年級學生對專業教育效果的看法，結果顯示輔導專業教育對協助家長輔導子女的工作最有幫助，而幫助較少的是發展公共關係的工作。與表4-1重要性評估表相比照，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被國中輔導人員評為重要的平均數高達2.81，而輔導專業教育對推展該項工作幫助程度的平均數則為2.45，二者間的差距為八項工作之首，顯示專業教育對國中輔導人員執行彼項工作的幫助程度有待提升。

(三) 高中部分

高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都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9～2.63之間，而幫助的程度仍存在些許差異。底下就是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程度的順序排列：

1. 測驗與評估工作 (2.63)

2. 諮商工作 (2.56)
3. 同事諮詢工作 (2.56)
3. 研究發展工作 (2.48)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36)
6. 家長諮詢工作 (2.34)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31)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19)

高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測驗與評估的工作最有幫助，而對發展公共關係的幫助程度屬八項工作中最小。鄭熙彥（民65）探討發現高中（職）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專業教育對「幫助學生解其個人問題」工作最有幫助，而幫助程度較小的是「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的工作。本研究與鄭氏的研究皆發現輔導專業教育，對高中學校輔導人員推展公共關係的工作助益程度較低。八項輔導工作被評為重要程度的平均數（見表4-1），全部高於專業教育助益程度的平均數，顯見輔導專業教育成效雖有，但是未臻理想。八項工作中重要程度與專業教育效果助益程度差距最大者為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其重要程度2.77，而專業教育助益程度則為2.36，其間差距0.41。

（四）高職部分

高職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全部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28~2.64之間，各項間幫助的程度仍有些許不同。謹將輔導專業教育對高職輔導人員推展八項輔導工作助益程度依序列示於下：

1. 諮商工作 (2.64)
2. 測驗與評估工作 (2.61)
3. 同事諮詢工作 (2.60)
4. 研究發展工作 (2.54)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40)
6. 家長諮詢工作 (2.38)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35)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28)

高職輔導人員認為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八項輔導工作中幫助最大的是諮商工作，幫助程度居八項之末的則是發展公共關係的工作，此一結果與鄭熙彥（民65）的研究發現相同，鄭氏的研究亦証實輔導專業教育，對高職輔導人員推展公共關係的工作助益程度較低。至於各項工作的重要程度（見表4-1）全部高於專業教育的助益程度，尤其以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一項，二者間的差距最大（前者2.78，後者2.40）。足見輔導專業教育的效果，得繼續加強。

（五）大專部分

大專輔導人員認為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也都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8～2.59之間，各項的幫助程度仍存在些微差異。下面就是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程度的順序：

1. 同事諮詢工作(2.59)
2. 研究發展工作(2.58)
3. 諮商工作(2.57)
4. 測驗與評估工作(2.53)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28)
6. 家長諮詢工作(2.21)
6.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21)
8.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18)

大專輔導人員認為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八項工作中的同事諮詢工作幫助最大，八項中幫助最小的是發展公共關係。林杏足、謝麗紅（民80）調查大專輔導人員，發現他們認為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行政工作的幫助最大，而對發展公共關係工作的幫助最小。輔導專業教育對大專輔導人員執行發展公共關係的輔導工作幫助程度最小，本研究與林、謝兩人的研究結果一致，但是幫助程度最大的工作則不同，本研究幫助最大的是同事諮詢工作，林、謝兩人卻發現是行政工作，或許是兩個研究所用問卷內容界定有別，以及抽選的樣本不同所致。大專輔導人員評估輔導專業教育助益於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的程度，仍然全部低於他們評估的重要程度（見表4-1），再度證明輔導專業教育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展雖然有幫助，但是幫助的程度似與工作的重要程度未完全契合。

(六)整體部分

全體學校輔導人員皆評估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頗具幫助效果，評估的平均數介於2.23～2.59之間，但是各項輔導工作受益的程度間仍有些不同，茲依序排列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59)
2. 諮商工作(2.58)
3. 測驗與評估工作(2.57)
4. 研究發展工作(2.51)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2)
6. 家長諮詢工作(2.38)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29)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23)

不分學校層級，所有的學校輔導人員都評估輔導專業教育有助於八項輔導工作，而幫助程度最大的是同事諮詢，受益程度最小的是發展公共關係。若以專業教育對各項輔導工作助益的程度與各項工作被評為重要的程度相比較，則得自專業教育的幫助程度全部低於重要程度。換句話說，各項輔導工作雖然重要，但是專業教育對於執行這些工作的助益程度不夠理想。

二、不同畢業科系所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大部份是輔導本科系所及相關科系的畢業生，也包括少部份非相關科系畢業生，為了解其對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因此剔除非相關科系樣本，得到輔導本科系所和相關科系樣本1692人，表4-4就是這兩大類樣本對他們所受輔導專業教育評估的情形。

由表4-4所示，可以知道本科系所之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普遍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9～2.62之間，但八項學校輔導工作受益的程度仍有些許差異存在，順序如下：

1. 測驗與評估工作(2.62)
2. 諮商工作(2.60)
3. 同事諮詢工作(2.60)

表4-4 不同畢業系所之輔導人員對其所受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表

總 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諮詢商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本科系所(n=1216)																		
效果等級	2.47	.40	2.60	.41	2.40	.45	2.62	.44	2.60	.41	2.54	.44	2.31	.49	2.36	.54	2.19	.60
相關科系(n=476)																		
效果等級	2.38	.42	2.49	.47	2.34	.50	2.49	.53	2.53	.44	2.44	.48	2.19	.51	2.32	.56	2.21	.61
整體(n=1692)																		
效果等級	2.46	.40	2.58	.42	2.42	.47	2.57	.48	2.59	.42	2.51	.46	2.29	.50	2.38	.54	2.23	.61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4. 研究發展工作(2.54)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0)
6. 家長諮詢工作(2.36)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31)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19)

而相關科系之學校輔導人員也都認為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全面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9~2.53之間，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得自專業教育助益的程度仍存在差異，依序排列如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53)
2. 諮商工作(2.49)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49)
4. 研究發展工作(2.44)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34)
6. 家長諮詢工作(2.32)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21)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19)

不分本科系所、相關科系，整體之學校輔導人員一致認為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輔導工作全部有幫助，只是八項輔導工作受專業

教育幫助的程度依舊有別，茲循序列示於下：

1. 同事諮詢工作(2.59)
2. 諮商工作(2.58)
3. 測驗與評估工作(2.57)
4. 研究發展工作(2.51)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2)
6. 家長諮詢工作(2.38)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29)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23)

由表4-4所示，本科系所的輔導人員在推展輔導工作時，認為有七項輔導工作幫助的程度超過相關科系輔導人員的認定，惟有發展公共關係一項的情形反之，相關科系者覺得受專業教育幫助的程度高於本科系所 ($2.21 > 2.19$)。本科系所之輔導人員認為受過的輔導專業教育，對於他們執行測驗與評估工作幫助最大，八項中受專業教育幫助最小的則為發展公共關係。但是相關科系樣本評估專業教育最有幫助的工作是同事諮詢，而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受專業教育幫助的程度最低。但是不論本科系所或相關科系學校輔導人員，對八項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見表4-2），全部超過得自專業教育幫助程度的評估，兩類樣本評估的重要程度與專業教育幫助程度間，差距最大的同屬輔導計畫與行政。

三、本科系大學部、研究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前小節「不同畢業科系所輔導人員對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中的本科系所樣本1216人，乃包括輔導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輔導組及輔研所四十學分班的畢結業生，而本小節的本科系所則純指彰師輔導系（所）與北師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樣本數482人。

一般而言，大學階段教育只是將受教者引導入門，若欲窺知某個學術領域的堂奧，必須研究所以上階段才能達成。因此輔導本科系研究所畢業的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對他們執行工作時的帮助程度，是不是會高於本科系大學部的輔導人員呢？表4-5便是他們評估專業教育效果的資料。

表4-5 本科系(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表

總 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諮詢商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大學部(n=379)																		
效果等級	2.45	.38	2.57	.43	2.33	.46	2.63	.41	2.56	.43	2.51	.44	2.30	.49	2.31	.54	2.13	.61
研究所(n=103)																		
效果等級	2.45	.33	2.65	.34	2.33	.43	2.65	.43	2.62	.39	2.64	.39	2.25	.44	2.29	.53	2.23	.53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表4-5資料顯示，本科系大學部畢業的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均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3~2.63之間，其間仍有些許差異，各項工作受專業教育幫助程度的順序如下：

1. 測驗與評估工作 (2.63)
2. 諮商工作 (2.57)
3. 同事諮詢工作 (2.56)
4. 研究發展工作 (2.51)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33)
6. 家長諮詢工作 (2.31)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30)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13)

表4-5資料也顯示：本科系研究所畢業的學校輔導人員評估其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全部有幫助，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23~2.65之間，不過各項工作間仍存在差異，茲依序排列如下：

1. 測驗與評估工作 (2.65)
2. 諮商工作 (2.65)
3. 研究發展工作 (2.64)
4. 同事諮詢工作 (2.62)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33)
6. 家長諮詢工作 (2.29)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25)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23)

由表4-5資料所示，可以了解本科系大學部、研究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幫助他們推展各項學校輔導工作效果的評估都是肯定的，而且幫助的程度均在普通(2)與有幫助(3)之間。研究所樣本在八項工作中，評估專業教育幫助程度高於大學部樣本者有五項之多，它們是：諮詢、測驗與評估、研究發展、同事諮詢以及發展公共關係；而輔導計畫與行政此項工作，受專業教育幫助的程度，研究所和大學部樣本的評估完全一樣，均為2.33；至於大學部樣本認為專業教育幫助程度高於研究所樣本的輔導工作，則為家長諮詢、生涯發展與輔導兩項。研究所樣本對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樣本與樣本間的差異有七項小於大學部樣本，前者的SD介於.53~.33間，後者的SD則介於.61~.38間，也就是說研究所樣本大體上肯定專業教育對於他執行輔導工作的幫助程度高於大學部樣本，而且樣本間的評估相當一致。大學部樣本不但對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低於研究所，而且樣本間的評估比較紛歧。不過，測驗與評估一項，雖然專業教育幫助程度，研究所樣本評估高於大學部樣本，而樣本間評估的個別差異，研究所樣本也大於大學部(.43>.41)。

在美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水準一向在碩士學位以上，本研究亦發現研究所輔導人員對專業教育效果評估較高，似乎隱示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程度有必要提升到研究所。

綜合上述的發現可以歸納為下列幾項重點：

1. 輔導專業教育效果平均數介於2.18~2.65之間，顯示輔導專業教育效果介於「普通」與「有幫助」之間；而重要性評估的平均數介於2.31~2.83，可見學校輔導人員對重要性的評估較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為高。其結果可能顯示輔導專業教育是較為不足的。
2. 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標準差介於.28~.62之間，顯示學校輔導人員對其所受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看法分歧性大；而對重要性評估的標準差介於.24~.47，即表示對於學校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上輔導人員的看法較一致，而對於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上，學校輔導人員的看法差距較大。
3. 研究所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對其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較大學部畢業之學校輔導人員高且較一致。

(貳)不同背景之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

不同背景之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包括本科系所及相關科系所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 102人，他們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情形如表 4-6 所示。

表4-6 不同背景之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表

總 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諮詢		公共關係					
	諮商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關係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本科系所(n=72)																		
效果	2.40	.38	2.55	.43	2.37	.44	2.53	.43	2.50	.43	2.50	.50	2.36	.50	2.21	.61	2.09	.69
等級			1		5		2		3		3		6		7		8	
相關科系(n=30)																		
效果	2.45	.38	2.62	.39	2.46	.44	2.57	.45	2.51	.46	2.41	.51	2.40	.46	2.26	.58	2.29	.53
等級			1		4		2		3		5		6		8		7	
整體(n=102)																		
效果	2.43	.38	2.60	.41	2.41	.44	2.55	.44	2.50	.44	2.46	.50	2.38	.47	2.23	.59	2.19	.63
等級			1		5		2		3		4		6		7		8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 Likert 式三點量尺

由表 4-6 資料可以看出本科系所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其所實施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具稍許的幫助，其幫助程度的平均數分佈於 2.09~2.55 之間，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程度的順序如下：

1. 諮商工作 (2.55)
2. 測驗與評估工作 (2.53)
3. 同事諮詢工作 (2.50)
3. 研究發展工作 (2.50)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37)
6.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2.36)
7. 家長諮詢工作 (2.21)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2.09)

而相關科系所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其所實施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也有幫助，其幫助程度平均數介於 2.26~2.62 之

間，其順序如下：

1. 諮商工作(2.62)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57)
3. 同事諮詢工作(2.51)
4.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6)
5. 研究發展工作(2.41)
6.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40)
7.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29)
8. 家長諮詢工作(2.26)

實施輔導專業教育全體人員認為其所實施的輔導專業教育，對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均有幫助，其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19~2.60之間，其對各項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程度的順序列示於後：

1. 諮商工作(2.60)
2. 測驗與評估工作(2.55)
3. 同事諮詢工作(2.50)
4. 研究發展工作(2.46)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41)
6.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38)
7. 家長諮詢工作(2.23)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19)

表4-6的結果顯示本科系所或相關科系所之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助益各項學校輔導工作程度之評估，在順序上有四項相同，但有四項不同。至於幫助的程度，相關系所樣本的評估除「研究發展」外，餘七項均高於本科系所樣本的評估。可能的原因是本科系所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瞭解比相關系所者清楚，以及本科系所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學校輔導人員的期望可能較高，因此使他們所評定的專業教育效果偏低。

貳、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助益學校輔導工作向度的效果評估

此處的不同背景係指本科系、相關科系。前述輔導專業教育是否有助於各項學校輔導工作的評估，乃是運用利克特式量尺為之；本節則運用不同的評估方式，受試勾選輔導專業教育最有幫助的五項學校輔導工作，經分析樣本的反應，得到表4-7的結果。

表4-7 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助益層面分析表

諮詢商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關係	公共關係	自我成長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關係	成長
學校輔導								
人員								
本科系(%)	93	68	76	29	29	58	33	13
等級(n=1216)	1*	4	3	7	7	5	6	9
相關科系(%)	89	64	73	32	28	51	40	11
等級(n=476)	1	4	3	7	8	5	6	9
整體(%)	89	66	70	30	26	55	38	14
等級(n=1692)	1	4	3	7	8	5	6	9
實施輔導								
專業教育人員								
本科系(%)	86	76	82	20	43	61	24	12
等級(n=72)	1	4	3	8	6	5	7	9
相關科系(%)	85	52	83	19	42	65	35	15
等級(n=30)	1	5	2	8	6	4	7	9
整體(%)	89	65	83	19	42	63	29	13
等級(n=102)	1	4	2	8	6	5	7	9

* 勾選百分比的等級

一、學校輔導人員方面

表4-7資料示知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評估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層面的次序相同，依序為：

1. 諮商工作(89%)
2. 自我成長(76%)
3. 測驗與評估工作(70%)
4.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66%)
5.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55%)
6. 家長諮詢工作(38%)
7. 同事諮詢工作(30%)
8. 研究發展工作(26%)
9.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14%)

然而，前小節分析學校輔導人員對本問卷題項所組成的八向度輔導工作的反應情形（見表4-3），結果卻是：

1. 同事諮詢工作。
2. 諮商工作。
3. 測驗與評估工作。
4. 研究發展工作。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6. 家長諮詢工作。
7.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學校輔導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在題項所組成的八大向度和在單純九大向度的反應情形不同，其可能的原因為（1）在勾選題項上是利克特式的填答方式，而後者是自九大向度中指定勾選五項的填答方式。徐美惠（民75）的研究發現使用不同的評量方式會造成不同的研究結果；（2）在勾選五項的方式下，仍有受試者未勾滿五項或勾選超過五項。以上的原因都有可能造成結果的不一致。

二、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方面

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對

學校輔導工作向度幫助程度的順序如下：

1. 諮商工作(89%)
2. 自我成長(83%)
2. 測驗與評估工作(83%)
4.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65%)
5.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63%)
6. 研究發展工作(42%)
7. 家長諮詢工作(29%)
8. 同事諮詢工作(19%)
9.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13%)

而前小節的分析中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題項所組成的八向度輔導工作的反應情形（見表4-6），其結果如下：

1. 諮商工作。
2. 測驗與評估工作。
3. 同事諮詢工作。
4. 研究發展工作。
5.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6. 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
7. 家長諮詢工作。
8. 發展公共關係工作。

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在上述兩種不同填答方式量表所得的結果相似。不同的研究量尺得到的研究結果在學校輔導人員方面不同，而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的反應卻相同。Townsend & Ashby在 1984 年的研究也發現不同的填答方式可能造成相同或不同的研究結果（取自徐美惠，民76）。此兩種不同群體在不同填答方式的量尺的結果不同，可能原因是學校輔導人員的背景較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的背景複雜，因其包括非相關科系的輔導人員；也可能是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各向度的認識較學校輔導人員清楚。

參、不同背景之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效果的評估

此部分擬探討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效果的評估；以及不同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對不同向度輔導工作的幫助程度。

(壹)不同背景之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效果的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以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若分屬本科系與相關科系，對於輔導專業教育各學科助益輔導工作效果的評估會不會有差異，詳見表4-8資料。

表4-8 不同背景之輔導人員及實施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專業教育學科效果的評估表

	總 分		輔導原理		測 驗		心理學		社會學		教育學	
	M	SD										
學校輔導 人員												
本科系 等級(n=1216)	2.43	.37	2.45	.39	2.37	.41	2.54	.39	2.37	.48	2.43	.47
相關科系 等級(n=476)	2.37	.39	2.34	.41	2.27	.43	2.49	.41	2.33	.51	2.39	.49
整體 等級(n=1692)	2.42	.38	2.43	.40	2.35	.43	2.53	.40	2.38	.49	2.43	.47
實施輔導專業 教育人員												
本科系 等級(n=72)	2.33	.40	2.37	.40	2.29	.42	2.45	.48	2.21	.56	2.32	.47
相關科系 等級(n=30)	2.35	.41	2.31	.42	2.29	.44	2.48	.47	2.29	.41	2.34	.51
整體 等級(n=102)	2.34	.41	2.34	.41	2.29	.43	2.46	.48	2.25	.53	2.33	.49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一、學校輔導人員方面

由表4-8，可以了解本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各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都是有幫助的，其幫助程度平均數介於2.37～2.54之間，而各學科幫助的程度，仍有些許差異，其順序如下：

1. 心理學 (2.54)
2. 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 (2.45)
3. 教育學 (2.43)
4. 測驗統計 (2.37)
4. 社會學 (2.37)

而相關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各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也都是有幫助的，其幫助程度平均數介於2.27～2.49之間，各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幫助的程度，依序排列於下：

1. 心理學 (2.49)
2. 教育學 (2.39)
3. 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 (2.34)
4. 社會學 (2.33)
5. 測驗統計 (2.27)

由表4-8資料可以了解本科系畢業的輔導人員評估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助益的程度都高於相關科系，而且認為心理學對於輔導工作的幫助程度最大，而社會學和測驗統計學科的帮助程度最低。相關科系的輔導人員也評估心理學對於輔導工作幫助程度最大，而測驗與統計的帮助程度較低。相關科系評估教育學的帮助程度是第二順位，可能與相關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的教育背景有關。林幸台（民66）以小學校長為對象的調查研究中亦指出小學校長認為兒童心理學是最重要的學科。本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對五個領域的學科助益於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的評估，反應平均數全部大於相關科系的學校輔導人員，可見本科系的教育仍有其效果存在。

二、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方面

從表4-8可以看出本科系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各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均有幫助，其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21～

2.45之間，各學科領域幫助的程度依序如下：

1. 心理學 (2.45)
2. 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 (2.37)
3. 教育學 (2.32)
4. 測驗統計 (2.29)
4. 社會學 (2.21)

本科系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也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各學科領域對輔導工作都有幫助，其幫助程度的平均數介於2.29～2.48之間，而各學科幫助的程度仍存在差異，茲依其幫助程度順列如下：

1. 心理學 (2.48)
2. 教育學 (2.34)
3. 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 (2.31)
4. 測驗統計 (2.29)
4. 社會學 (2.29)

本科系及相關科系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各學科領域幫助輔導工作程度的評估大致相同，不過相關科系的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學科領域助益程度的評估值普遍稍大於本科系，與表4-6的結果相似。

整體而言，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於專業教育之學科領域之效果的認定大致相同；然而仔細推究，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於各學科領域效果的評估值均小於學校輔導人員，且其標準差亦大於學校輔導人員。可能的原因是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於輔導各學科領域效果的期望大於學校輔導人員，且其專業背景也遠較學校輔導人員複雜的緣故。

(貳)不同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對不同輔導工作向度幫助程度的評估

輔導乃是由不同的專業學術融合發展的科學，輔導專業中各學科領域對於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的實際情形，乃是本部份探討的主旨。

一、學校輔導人員對輔導學科領域實施效果的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由於畢業科系不同，加上服務學校重視的輔導工作不

同，因此在他們的評估下，輔導專業中各學科領域對於學校各項輔導工作幫助的情形如表4-9所示。

表4-9 學校輔導人員對不同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實施效果評估表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關係	
	與行政	諮詢商	評估	諮詢	發展	研究	生涯	發展	諮詢	諮詢	關係	
輔導原理 M	2.82		2.48		2.58		2.37		2.29		2.49	
諮詢技巧 SD	.41		.62		.58		.62		.65		.60	
等級	1		4		2		6		7		3	
測驗統計 M	2.59		2.35		2.68		2.27		2.45		2.39	
SD	.58		.64		.53		.65		.62		.62	
等級	2		5		1		7		3		4	
心理學 M	2.88		2.42		2.58		2.58		2.45		2.54	
SD	.34		.62		.57		.56		.61		.59	
等級	1		7		2		2		6		5	
社會學 M	2.55		2.39		2.17		2.40		2.32		2.49	
SD	.58		.65		.67		.63		.65		.61	
等級	1		7		8		4		6		2	
教育學 M	2.63		2.58		2.42		2.39		2.47		2.45	
SD	.54		.57		.62		.62		.62		.62	
等級	1		2		5		6		3		4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n=2240

二、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輔導學科領域實施效果的評估

輔導專業中的各學科領域對於學校輔導工作推展的助益程度，實施輔導專業教育的教師們看法如何？表4-10為他們的評估資料。

表4-10 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對不同輔導專業教育學科領域實施效果評估表

	輔導計畫	測驗與評估	同事諮詢	研究發展	生涯發展	家長	公共關係	
	諮商	與行政	評估	諮詢	發展	與輔導	諮詢	關係
輔導原理 M	2.77	2.52	2.55	2.17	2.27	2.43	2.20	1.92
諮詢技巧 SD	.47	.67	.58	.67	.64	.63	.65	.67
等級	1	3	2	7	5	4	6	8
測驗統計 M	2.56	2.22	2.76	2.13	2.52	2.30	2.08	1.77
SD	.58	.69	.48	.70	.62	.62	.63	.70
等級	2	5	1	6	3	4	7	8
心理學 M	2.79	2.35	2.67	2.42	2.46	2.51	2.39	2.18
SD	.46	.73	.52	.65	.67	.62	.69	.73
等級	1	7	2	5	4	3	6	8
社會學 M	2.41	2.23	2.05	2.23	2.24	2.41	2.27	2.41
SD	.65	.70	.64	.65	.67	.61	.68	.70
等級	1	6	8	6	5	1	4	1
教育學 M	2.52	2.52	2.37	2.26	2.42	2.29	2.28	1.99
SD	.60	.62	.68	.68	.63	.66	.67	.66
等級	1	1	4	7	3	5	6	8

* 本問卷記分方法為Likert式三點量尺

n=102

為便於分析說明，茲將表4-9與表4-10資料歸納成下表4-11。

表4-11 不同學科領域對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效果一覽表

學校輔導人員之看法	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之看法
<p>(一) 對諮詢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p>	
1. 心理學 (2.88)	1. 心理學 (2.79)
2.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82)	2.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77)
3. 教育學 (2.63)	3. 教育學 (2.56)
4. 測驗統計 (2.59)	4. 測驗統計 (2.52)
5. 社會學 (2.55)	5. 社會學 (2.41)
<p>(二) 對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p>	
1. 教育學 (2.58)	1. 教育學 (2.52)
2.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48)	1.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52)
3. 心理學 (2.42)	3. 心理學 (2.35)
4. 社會學 (2.39)	4. 社會學 (2.23)
5. 測驗統計 (2.35)	5. 測驗統計 (2.22)
<p>(三) 對測驗與評估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p>	
1. 測驗統計 (2.68)	1. 測驗統計 (2.76)
2.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58)	#2. 心理學 (2.67)
2. 心理學 (2.58)	#3.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55)
4. 教育學 (2.42)	4. 教育學 (2.37)
5. 社會學 (2.17)	5. 社會學 (2.05)
<p>(四) 對同事諮詢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p>	
1. 心理學 (2.58)	1. 心理學 (2.42)
2. 社會學 (2.40)	#2. 教育學 (2.26)
3. 教育學 (2.39)	#3. 社會學 (2.23)
4.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37)	4.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17)
5. 測驗統計 (2.27)	5. 測驗統計 (2.13)
<p>(五) 對研究發展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p>	
1. 教育學 (2.47)	#1. 測驗統計 (2.52)
2. 心理學 (2.45)	2. 心理學 (2.46)
2. 測驗統計 (2.45)	#3. 教育學 (2.42)
4. 社會學 (2.32)	#4.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27)
5. 輔導原理與諮詢技巧 (2.29)	#5. 社會學 (2.24)

(六)對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

- | | |
|-------------------|-------------------|
| 1.心理學(2.54) | 1.心理學(2.51) |
| 2.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2.49) | 2.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2.43) |
| 2.社會學(2.49) | 3.社會學(2.41) |
| 4.教育學(2.45) | #4.測驗統計(2.30) |
| 5.測驗統計(2.39) | #5.教育學(2.13) |
-

(七)對家長諮詢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

- | | |
|-------------------|--------------------|
| 1.心理學(2.55) | 1.心理學(2.39) |
| 2.社會學(2.42) | 2.社會學(2.28) |
| 3.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2.39) | #3.教育學(2.27) |
| 3.教育學(2.39) | #4.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2.20) |
| 5.測驗統計(2.31) | 5.測驗統計(2.08) |
-

(八)對發展公共關係工作幫助程度依序為：

- | | |
|-------------------|-------------------|
| 1.社會學(2.38) | 1.社會學(2.41) |
| 2.心理學(2.28) | 2.心理學(2.18) |
| 3.教育學(2.17) | 3.教育學(1.99) |
| 4.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2.09) | 4.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1.92) |
| 5.測驗統計(1.93) | 5.測驗統計(1.77) |
-

表兩群體對該學科領域實施效果的評估順序不同

綜合上述，不同的學科領域對學校輔導工作幫助的次序與程度都不同。而第一節中分析學校輔導人員對輔導工作重要性的評估順序如下：(見表4-1)

- 1.同事諮詢工作(2.81)
- 2.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2.78)
- 3.諮商工作(2.73)
- 3.測驗與評估工作(2.73)
- 5.研究發展工作(2.69)
- 6.家長諮詢工作(2.65)
- 7.發展公共關係工作(2.57)
- 8.生涯發展與輔導工作(2.52)

故加強心理學、教育學和社會學等學科，或許對同事諮詢工作的幫

助最大；而加強教育學、心理學和輔導原理與諮商技巧等學科，可能對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的幫助最大；其他的以此類推。

肆、學校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效果的評估

學校輔導人員在本研究所填之間卷最後一項問題乃是請他們填寫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二項在職進修活動，約有80%的有效問卷填答本問題，可見學校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效果的肯定。研究小組先將樣本填答的在職進修活動概分為六大類，六類之下復分其細類，詳細分類情形如下：

1. 各種理論學派的介紹

- 11. 完形學派
- 12. 精神分析
- 13. 溝通分析
- 14. 理情治療
- 15. 認知心理學派

2. 特殊問題個案研討

- 21. 精神異常
- 22. 藥物濫用
- 23. 被虐兒童、婦女
- 24. 特殊教育對象
- 25. 朝陽、樸玉專案

3. 諮商實務討論

- 31. 諮商技巧
- 32. 團體諮商
- 33. 接案模式
- 34. 測驗
- 35. 研究

4. 特殊主題的理論及實務介紹

- 41. 心理劇
- 42. 家庭治療
- 43. 生涯
- 44. 性
- 45. 電腦

5. 輔導人員本身的自我成長

- 51. 壓力訓練
- 52. 自我成長

6. 輔導人員的學分制

- 61. 或輔導主任儲訓、62. 新進人員研習

依據上述六大類在職進修活動，再按不同畢業科系、不同學校層級，將填答的在職進修活動歸類，得表4-12各類百分比等級分配表。

表4-12 學校輔導人員對在職進修效果評估表

不同畢業科系	諮詢理論	個案研討	諮詢實務	特殊主題	自我成長	學分制
本科系(1436)*	2**	11	38	35	3	11
等級	6	3	1	2	5	3
相關(507)	1	14	50	21	4	10
等級	6	3	1	2	5	4
非相關(484)	0	12	51	22	4	11
等級	8	3	1	2	5	4
不同學校層級						
國小(689)	1	10	58	8	3	20
等級	6	3	1	4	5	2
國中(911)	1	15	38	35	2	9
等級	6	3	1	2	5	4
高中(275)	1	13	31	41	6	8
等級	6	3	2	1	4	5
高職(321)	0	9	43	38	6	4
等級	6	3	1	2	4	5
大專(215)	6	6	39	42	6	1
等級	3	3	2	1	3	6
平均等級	5.5	3	1.25	2	4.5	4

* 為該類樣本填答在職進修活動的總次數

**為百分比

如表4-12資料所示，本科系、相關科系、非相關科系所認為有幫助的在職進修活動，六類的效果等級完全一致；至於不同層級學校的輔導人員，對六大類在職進修活動效果評估的等級則略有差異，而全體學校輔導人員認為曾經接受過的較具成效的在職進修活動依序如下：

1. 諮商實務(1.25)
2. 特殊主題(2)
3. 個案研討(3)
4. 學分制(4)
5. 自我成長(4.5)
6. 諮商理論(5.5)

此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人員所接受過的較有效果的在職進修內容。然而此項問題的回答屬於記憶性之填答，固然在職進修活動效果大小可能影響填答內容，而參加的在職進修活動時間遠近也可能有影響。樣本的反應幾乎都集中於諮詢實務及特殊主題上，其可能的原因除受進修活動效果大小之影響外，將在職進修活動歸為六大類適切與否，或許亦有關係。

第三節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及其增強取向之調查結果

為回答本研究之問題三，本研究小組經以函索方式取得國內各相關大學之輔導本科系暨相關科系的專業教育內容之相關資料，對其所開設之學科、學分及必、選修狀況，進行比較分析。本科系部分，係以美國諮詢及發展協會(AACD)所轄 CACREP 於 1988 年修訂 ACES 之諮詢員專業訓練標準而核定的養成教育課程為參照標準（參見第二章），分析其相關或相符情形。相關科系部分，則因所稱「相關」一詞，係依中等

學校各科教師登記所依據之規定而來，故其內容分析係以教育行政主管當局所訂之「輔導活動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為參照標準，藉以了解各相關學系畢業生是否適用最基本的任用標準。

此外，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所得資料，以美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在發展及改進多年後，仍有許多應該加強或增補的領域或學科，為研究者所重視。我國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教育雖也歷經近三十年的發展與改進，但就實施情形觀之，也仍有許多值得增強之處。本研究既以專業教育效果之評估為研究主旨，除就已有教育內容予以評析之外，自應一併探究現有教育內容尚未兼及而應優先考慮增強的學科或領域，乃於問卷第四部分（參見附錄二、三）擬具相關問題，調查本研究對象的意見。期望此一調查結果，除可供進一步了解現行專業教育效果的相關因素外，尚可作為探討改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參考。

壹、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一、輔導本科系、所之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發展，已如第二章所述，大學設組，始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輔（指）導組，時為民國五十五年。大學設學系，則始於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輔導學系。相關專業學科之選修，亦約自五十年代起陸續開設，及自近年，已有多所大學、學院開設相當多學分之輔導專業學科。而自國民中學推展輔導工作，於課程表中設「輔導活動」鐘點之後，教師之任用資格與教學能力隨即成為教育單位關注的重點之一；而有本科系之認定及相關學系畢業生擬任輔導教師時應修專門學科之參照標準。

若依我國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分發、及任用辦法而言，大學輔導本科系、所之畢業生，既取得該系、所畢業資格，即具備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但其任用則依各級學校而有不同。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係依大學教師任用有關辦法，依個人學位級別聘為助教、講師或副教授；中等學校則採分發（公費生）或甄試（自費生），任教一年以上者則可介聘或商調。至於小學輔導主任另訂有甄選辦法；本科系畢業生

如經甄試派任國小教師，也未必能從事輔導行政工作。

上述本科系、所畢業人員，已經長期專業教育，被認定具備輔導專業知能，其任用資格不再有學科、學分之特定要求。但其實際所受專業教育內容，是否確具專業功能，應與本研究對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之調查與評估結果密切相關。若對其專業教育之課程設計略予分析，當有助於改進專業教育的實施以提升其教育效果。以下即以 CACREP 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為參照，表列本科系所開設之學科學分，略作比較分析。

大學本科系部分，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之教育內容，已於文獻探討部分評述其發展與內容外；其他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生，若選修輔導組為輔系，則分發時亦視同本科系處理。而台灣師大、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的四十學分進修班，及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進修班（輔導組）結業的學員，亦得比照本科系登記為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此類班、組所修專業學分有限，且在任用上頒以教育行政單位所訂教師登記辦法為開課參照，故其專業教育之學科領域與本科系無法比擬，且學分數也僅在20至40學分之間，類屬權宜措施，未必符合專業工作的要求。在以下的分析中，擬將國立台灣師大、高雄師大兩校教育系輔導組併同相關科系部分，加以比較。研究所四十學分部分則因開課學門差別相當大，且其學員之學士學位背景相當複雜，致教學水準不易掌握，不同學校間的異質性甚大，故暫略而不論。

（一）大學部方面：

在大學部方面，我國目前所訂之輔導本科系，係為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與任用而訂定，因此，本節所稱本科系，係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兩系自設系以來，已培養為數不少的輔導人才，其中多數仍在學校擔任輔導人員。就本研究之主旨而言，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好壞，與兩系的教育效果最為密切。因此，分析比較兩系的教育內容，應可了解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方面，時間最長且最具規模的教育內容。

上述兩系在專業教育的規劃與發展，已略述於第二章。就其內容而

言，自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經過二次較大的修改，其中除部分學科、學分的更動外，較大的變化則為配合教育部的政策，逐次降低必修學分而加大選修空間。由於選修學門雖亦有表列資料，但一般選修學科之開設、常需視師資、學生需求、教學設施而定，未必成為常設學科。故本節擬將兩系自六十五年至七十九年的改變中，在必修學科方面的變動摘列於後，作為分析的依據。

表4-13係綜合輔導學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兩系自六十五學年至七十九學年度，三次修改必修科目的學科暨學分狀況，而依 CACREP 所訂課程之八個核心領域加以叢集分類，略作對照。就學科及學分數方面觀察，顯示逐次刪減之學分數在 8至 18學分之間；其中部分學科被刪除，部分被合併，惟大部分被刪減之必修學科，多改列於選修科目表中，供學生分組選修。此一變化除前已述及，係配合教育部所訂教學策略外，亦便於系內選修分組。

以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課程之八個核心領域互相對照，可知每一核心領域都已概略兼顧；但在「人類成長與發展」、「助人關係」、「評鑑和研究」三方面的相關學科學分數較多；儘管每次均有刪減，尙能佔有相當比例，本研究對象中之學校輔導人員所受之專業教育係指七十九學年度修改前的課程內容，其中有關「人類成長與發展」的學分特別多，尤其是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因學系本身性質，所佔學分比例尤大。且除表列學科學分外，在師範校院必修及選修學分中，仍有其他相關心理學門應必修或可選修。可見現職學校輔導人員所修專業學分中，以心理學相關學分最多，難怪在前述教育效果評估中，心理學的助益效果被學校輔導人員所肯定，另在其餘七項領域方面，也都有所兼顧。

七十九學年修改後的學分表，仍重視心理學有關學門，但在「社會及文化基礎」相關學門方面，輔導系必修學科則僅餘「社會學」，而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更無必修學分。另在「專業導向」方面，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的必修學分數似嫌不足；而「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生涯輔導方面）的必修學分，以現階段對生涯輔導的重視而言，兩系必修學分，均宜再調增，以符需要。

綜上所述，我國大學本科系之輔導專業教育內容，在架構上略與

表4-13 我國大學輔導本科系必修學科與美國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標準對照表

CACREP所訂專業訓練標準之課程所包含之核心領域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不同學年度) 規定必修學科學分數			輔導本科系所開設之輔導專業學科(必修部分)	輔導學系(不同學年度) 規定必修學科學分數		
	79年	72年	65年		65年	72年	79年
人類成長與發展			3	人體生理學	3	3	
	4	4	6	普通心理學	4	4	4
			4	教育心理學			
	3	2	4	發展心理學	3	3	3
		2		兒童心理學			
	2	2	3	學習心理學			
	2	2	3	人格心理學		3	3
			3	特殊兒童心理學			
社會及文化基礎			3	社會學	3	3	2
		2	3	社會心理學	3	3	
				社會工作	3		
		2		社會工作導論		2	
				學校與社區發展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4		
助人關係		2	3	心理衛生	3	3	
	4	4	4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4	4
	2	2		諮商實習		2	2
團體	2	2		團體輔導	3	3	2
				人事心理學	3		
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			3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2	2	
		2		職業資料分析與運用			
		2		職業輔導	3	3	
	2			生涯輔導			2
	2	2		學習輔導	4	2	2
		3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教育投資與人力供需	2		
評估	3	4		心理與教育測驗	4	6	4
			6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實習			

研究和評鑑				教育研究法		2	
				輔導研究法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4	4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3	4	4
				教育統計學	4		
	2	2		電子計算機應用			
	3	4	6	實驗心理學			
專業導向		2	3	輔導原理	3	3	3
	2	2		輔導行政	2		
			2	指導活動之實施	2		
				教育與輔導實習	6		
				教材教法(一) (輔導活動之實習)		2	2
				教材教法(二) (輔導活動之實習)		2	2
學分總計	39	53	61	(各學年)必修學分數	74	59	41

CACREP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相符；但在必修學科學分方面，尙難兼顧該標準各核心領域所涵子項。固然兩系均有相當多選修學分可供彌補，但分組教學或自由選修，都有可能面臨部分開課限制，不如列為必修穩當。以七十九學年起適用的必修科目表而言，因學分大量刪減，更難兼顧各核心領域，應於最短時間內，再評估新課程的教育效果，早做合理調整。現階段的權宜安排則應有計畫廣開選修學科，尤其是「社會及文化基礎」及「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有關的學科。另在輔導的專業導向方面，也應有必要程度的安排，以整合各領域的教育功效。

(二)研究所方面：

在研究所方面，國內目前設有兩個輔導研究所，分別隸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兩所的招生對象，不限輔導本科系、相關科系或非相關科系；除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補修部分輔導基本學分外，亦採專業分組教學。惟輔導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博士班尚未有畢業生）雖亦屬本科系性質，得任各級學校輔導人員，但其研究學門，類皆導向學術研究方向居多；與大學部本科系之教育宗旨相差明顯。

觀其學科性質，以「助人關係」、「團體」、「研究與評估」及專業導向為重點。目前兩所畢業生除極少數任職中等學校外，餘皆任職大專院校，其職責或工作環境，均與中等學校有相當差異，其對教育效果的評估反應，略有不同，則已見於前節說明中。

研究所學生的共同必修學分相當少，選修學科較多，故本節不再與 CACREP 所訂標準對照，僅將兩所國立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課程表列於後（表 4-14，表 4-15），藉供參考比較。

二、大學輔導相關系、組之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表 4-16 所列，係教育行政當局核定之輔導相關科系開設之輔導專業相關學科與學分表；其中台灣師大暨高雄師大之教育系輔導組，雖在分發時，列入本科系分發；但僅係公費生分發作業之處理方式；就其分組或輔系所修專業學分，與相關科系較多接近，且皆應參照教育行政單位所訂輔導教師登記所需最低學分數之規定；故一併列於本表中參照比較。

相關科系畢業生，登記為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時，必須修滿規定學門中至少 20 學分以上，故本表以教育廳所訂之應修學科學分表為參照，概略予以比較分析。另以美國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標準之課程的八個核心領域相互對照，以了解其涵概範圍。

依 CACREP 的核心領域觀察，所有系組均未必修「團體」相關學門；而各校之心理系，皆未開設「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的必修學分。其餘各核心領域，則多有涵概，惟教育系及特殊教育系，除政治大學教育系外，皆未必修「社會及文化基礎」領域之相關學科。

就台灣省教育廳所訂學科學分而言，總學分數為 53 學分，祇要修滿其中學科之 20 學分，即可登記為輔導教師。表 4-16 所列各相關科系，部分所開設學分倘未達到最低標準，如擔任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不僅可能遭遇教師登記問題，且其輔導專業知能是否足敷需要，也不無疑慮。又各系皆未要求輔導專業之實習，可能也會減損專業教育的功效。以表列學科觀之，相關科系畢業者在效果評估中，認為「生涯發展與輔導」、「研究發展」及「發展公共關係」等工作向度所受之幫助，比其他工作向度少些，或與其所受專業教育之學科學分的取向有關。

表4-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之課程表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必修					
理論技術組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3	團體動力學	2	高等統計學	3
輔導研究法	3	學習輔導研究	3	質的研究法	2
諮商實務(含實習)	3	團體諮商研究	2	心理評量研究	3
論文	0	生計輔導研究	3	無母數統計	2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電腦統計程式之應用	0
		團體諮商實務	2	人格評量研究	2
		人文諮商研究	2	測驗編製	2
		個案研究	2	迴歸分析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多變項分析	2
		社會劇	2		
共同選修					
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諮商原理	3				
人際關係訓練	2				
青少年犯罪問題研究	2				
教育哲學研究	2				
心理衛生研究	2				
變態心理學	2				
輔導研究專題	2				
組織心理學	2				
諮商倫理學	2				
諮商名著研究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死亡心理與諮商	2				
教育行政研究	2				
企業員工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2				

表4-1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所開之課程表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必修		選修	
<hr/>		<hr/>	
輔導學專題研究	2	生涯發展理論研究	2
行爲科學方法論	2	個人心理衛生研究	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團體動力學	2
高級統計學研究	2	行爲改變技術專題研究	2
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	2	輔導研究專題評鑑	2
輔導工作實習	1	個別智力測驗專題研究	2
諮商技術與實習	2	電子計算機之應用	2
人格心理專題研究	2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2
論文	0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2
		生涯諮商研究	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2
		輔導的哲學基礎	2
		無母數統計學	2
		心理治療	2
		親職教育研究	2
		婚姻與家庭專題研究	2
		教師生涯發展專題研究	2
		諮商過程與效果專題研究	2
		短期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2
		泛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2

註：以上所列之選修科目為曾開設之科目

表4-16 我國大學輔導相關系組必、選修學科學分與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登記
應修學分暨 CACREP 核心課程對照表

美國 CACREP 所訂專業訓練標準之課程所含核心領域	* 台灣省教育廳規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應修學科及學分數（修滿其中20學分可登記為輔導教師）	國立教育系 國立政治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原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心理系 應用心理系 心理學系 國立政治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教育系輔導大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原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心理系	應用心理系	心理學系 國立政治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教育系輔導大組		
人類成長與發展	教育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青年心理學 學習心理學	4 3 3 3 3	2 3	2 2	4 2	4 2	2 2	4 3	3 3	3 3	3 3	2 2 2		
社會及文化基礎	社會心理學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3		3				3 3	3 3	2 2	3 3			
助人關係	心理衛生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4		2 4	2 2	2 2	3 2			3 4	2 4	4		
團體	團體活動指導	2												
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	職業輔導(生涯輔導)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2 2		2 3 3	2 3 2	2 3	2 3		3		2 3	2		
評估	心理與教育測驗	6	3	3	2	3		6 6	3 3	6 6	6 6	3 2		
研究與評鑑	心理與教育統計	6	3	3	4	4	6	3 3	3 3	6 6	5 3	3 3		
專業導向	輔導原理	3		3	2	2	3	2	3	3	3	2		
	合計	53	16	23	23	18	18	29	18	15	26	30	24	23

(* 取自教師登記及檢定法令彙編，民77，頁69。)

貳、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中應予加強及增加之學門的調查結果

為進一步蒐集規畫輔導員之証照制度及改進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之參考資料，本研究以問卷第四部分，調查各研究樣本對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中，應予加強的向度，及應予增加的學門，其結果分別列於表4-17、4-18中。

一、應加強的輔導專業教育內容

依表4-17所列調查結果觀察，可以發現不論是學校輔導人員或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都認為應該加強的是實務的經驗方面。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應加強向度的順序及勾選百分比如下：

1. 諮商實務 (86%)
2. 親職教育實務 (73%)

表4-17 應加強的輔導專業教育課程勾選百分比表

學 校 輔 導 人 員			實 施 輔 導 專 業 教 育 人 員			
	本科系 n=1216	相關科系 n=476	整 體 n=1692	本科系 n=72	相關科系 n=30	整 體 n=102
諮 商	理論 25[2]#	28[2]	26[2]	31[4]	23[2]	27[3]
	實務 85(1)*	80(1)	86(1)	86(1)	75(1)	81(1)
測 驗	理論 27[3]	32[4]	28[3]	26[2]	21[1]	23[1]
	實務 66(5)	66(5)	66(5)	73(2)	71(3)	72(2)
輔導行政	理論 24[1]	24[1]	24[1]	18[1]	31[6]	24[2]
	實務 63(6)	59(6)	60(6)	53(6)	58(6)	56(6)
研 究 法	理論 36	39	37	26[2]	38	31[5]
	實務 42	43	41	43	35	39
心 理 學	理論 39	39	40	47	38	42
	實務 32[6]	35[6]	36	37	29[4]	33[6]
生涯輔導	理論 31[5]	37	32[5]	35[6]	33	34
	實務 70(3)	68(3)	68(3)	60(4)	65(4)	61(5)
親職教育	理論 29[4]	31[3]	28[3]	33[5]	27[3]	30[4]
	實務 74(2)	72(2)	73(2)	63(3)	73(2)	68(3)
家庭治療	理論 37	34[5]	34[6]	37	38	37
	實務 70(3)	67(4)	68(3)	59(5)	65(4)	62(4)
心理衛生	理論 35	36	35	41	29[4]	35
	實務 51	53	53	49	44	47

*()內數字表勾選百分比的前六個等級

#()內數字表勾選百分比的後六個等級

- 3.生涯輔導實務(68%)
- 3.家庭治療實務(68%)
- 5.測驗實務(66%)
- 6.輔導行政(60%)

上述結果，在本科系與相關科系畢業者的看法上並無明顯區別。此一發現可能反映學校輔導工作的重點訴求與發展取向；也可能反映現階段各向度有關之輔導專業教育，在實務教學或實習經驗方面，不論係本科系或相關科系，都仍嫌不足或效果尚欠理想。

大學相關系所教授認為較應加強的實務經驗，依其在各向度勾選之百分比，順序如下：

- 1.諮商實務(81%)
- 2.測驗實務(72%)
- 3.親職教育實務(68%)
- 4.家庭治療實務(62%)
- 5.生涯輔導實務(61%)
- 6.輔導行政(56%)

本科系與相關科系教授勾選的六個向度相同，但在勾選比例上，序列略有些許不同。

綜上所述，可知學校輔導人員與大學相關系所教授，不論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對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行加強的向度，在看法上相當一致。其中所含親職教育、家庭治療、生涯輔導，可能係屬新進受重視之重點工作，而原有輔導專業教育內容較少顧及（參見本節前文），致輔導人員亟感需要。而諮詢及測驗方面，雖已必修相當之學科學分，惟是否實習學分及時間不足或實務經驗不夠，應於日後細加檢討改進。

二、應增加的輔導專業教育內容

依表4-18所列結果，顯示學校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內容中，應該增加學門之順序及其百分比如下：

- 1.特殊個案諮詢(86%)
- 2.電腦在輔導上的運用(83%)

3. 班級經營 (66%)
4. 諮詢工作 (48%)
5. 精神醫學 (46%)
6. 校園倫理 (41%)
7. 社會資源 (38%)
8. 組織行爲 (29%)
9. 督導 (20%)
10. 社區工作 (17%)

表4-18 應增加的輔導專業教育課程勾選百分比表

	學 校 輔 導 人 員			實 施 輔 導 專 業 教 育 人 員		
	本科系 n=1216	相關科系 n=476	整 體 n=1692	本科系 n=72	相關科系 n=30	整 體 n=102
電 腦	86(1)*	84(2)	83(2)	75(2)	58(4)	67(2)
督 導	23(9)	19(10)	20(9)	24(8)	25(10)	24(9)
特殊個案	86(1)	88(1)	86(1)	82(1)	75(1)	79(1)
精神醫學	49(4)	48(4)	46(5)	51(4)	46(5)	49(4)
組織行爲	30(8)	29(8)	29(8)	37(6)	44(6)	40(6)
社會資源	34(7)	47(5)	38(7)	35(7)	60(3)	48(5)
諮 詢	46(5)	46(6)	48(4)	43(5)	38(7)	40(6)
社區工作	15(10)	21(9)	17(10)	18(9)	33(8)	25(8)
校園倫理	37(6)	38(7)	41(6)	16(10)	31(9)	23(10)
班級經營	68(3)	62(3)	66(3)	63(3)	68(2)	65(3)

* 勾選百分比的等級

而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則認為輔導專業教育應增加學門的順序及其百分比如下：

1. 特殊個案諮詢 (79%)
2. 電腦在輔導上的運用 (67%)

3. 班級經營 (65%)
4. 精神醫學 (49%)
5. 社會資源 (48%)
6. 諮詢工作 (40%)
6. 組織行爲 (40%)
8. 社區工作 (25%)
9. 督導 (24%)
10. 校園倫理 (23%)

上述結果顯示兩種樣本均特別強調「特別個案諮商」、「電腦在輔導上的應用」、「班級經營」的必要性，勾選百分比均在65%以上。對「社會資源」與「諮詢工作」也有近半數人認為應該增加。而學校輔導人員比大學相關系所教授重視「校園倫理」；後者又比前者重視「組織行爲」。以上兩種樣本，不論係本科系或相關科系，其勾選結果之等級序相近，看法的差異不大。

上述發現與 Forrest (1984) 和 Weeney, Navin & Myer (1984) 報告相似，他們認為隨著時代的進步，輔導專業教育應加強特殊個案的諮商技巧，如對AIDS病患者的諮商模式的訓練。本科系的輔導人員或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認為輔導專業教育應增加諮詢的相關內容，此與 Brown, Spano & Schulte (1988) 和 Gladding (1985) 的研究相似；彼等的研究發現學校輔導人員常須從事諮詢的工作，但諮詢的訓練卻不足於應付工作的需求。

綜合本節所討論的結果，可知我國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以大學本科系培養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為主，其所開設之專業學科，與美國 CACREP 所訂之專業訓練標準相較，顯示與其核心領域中之「人類成長與發展」、「助人關係」、「團體」、「評估」等方面關涉較多。而與「社會及文化基礎」、「生活型態與生涯發展」、「研究與評鑑」的關聯較少；而「專業導向」方面則係配合導論性學門及實習實施，尚未開設專門學科，均有待改進。而應加強及增加之工作向度與專業學門，亦已反映實際工作的需求及現有專業教育內容的不足，頗具參考價值。